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欣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相平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邱欣因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4年8月8日被财政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质量控制复核人翟晓敏因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4年2月27日被内蒙古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相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